创新创业政策汇编

创新创业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6
3.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11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 16
5. 安徽省深化改革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	. 22
6. "创业芜优"一返芜创业、双创承载平台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 24
7.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28
8.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32
9.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暂行)	. 34
10.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 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 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 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 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 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 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 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 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

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 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 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 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

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 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 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 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 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 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 的氛围环境。

>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

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 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 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 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

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 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 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 (十一) 落实善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 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 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促进就业的重要群体。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教育部决定实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思路举措,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奋力开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现就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更大力度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 1. 深入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各地各高校要深入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也要积极参与。鼓励高校与对接企业和用人单位开展集中走访,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岗位开拓和供需对接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作用,完善"分行业就指委+分行业协会"促就业工作机制。
- 2. 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举办线下校园招聘活动,确保校园招聘活动有序开展。高校要创造条件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支持院系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 3. 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教育部将进一步优化升级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不断提升平台专业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各省级大学生就业网站、各高校就业网站要于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岗位信息共享。鼓励地方和高校依托平台联合举办区域性、行业性专场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指导 2023 届毕业生、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及时注册使用平台,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都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
- 4. 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作用。开展民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 精准汇集推送岗位需求信息。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

- 会""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搭建平台。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本地相关部门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优惠政策,支持开发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各高校要加强与中小企业的供需对接,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 5.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推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学生创业项目转化落地。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为毕业生从事新形态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灵活就业规范化发展,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 6. 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安排。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统筹好政策性岗位招录时间安排,尽早安排高校升学考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考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稳就业作用,稳定并适度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办好第四季"国聘行动"。
- 7. 积极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挖掘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就业机会,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鼓励扩大地方基层项目规模,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健全支持激励体系,落实好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
- 8. 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密切军地协同,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高校毕业生征集等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实施办法,落实好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

三、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9. 全面加强就业指导。高校要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确保有需要的学生都能获得有效的就业指导。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标准,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要通过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竞赛、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要打造校内外互补、

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鼓励用人单位、行业组织更多参与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

- 10. 深入推进就业育人。各地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开展就业育人优秀案例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就业典型人物,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 11.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存在就业歧视、招聘欺诈、"培训贷"等问题的用人单位,要纳入招聘"黑名单"并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加强就业安全教育,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毕业生就业体检结果互认。

四、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 12. 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各地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
- 13. 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继续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各地各高校和各培训基地要精心组织实施,配备优秀师资,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鼓励各地各高校配套设立省级、校级项目,推动"宏志助航计划"覆盖更多毕业生。各地要强化培训基地管理,宣传推广优秀典型经验。

五、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14. 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明确,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各地要制定落实取消报到证的工作方案。各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与组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向用人

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解读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

15. 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从 2023 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各地各高校要统筹部署、精心安排,指导本地本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各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教育部有关单位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统一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16. 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的高校和相关人员,严肃查处通报,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组织开展就业统计监测专门培训,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报送、统计和分析工作。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丰富完善布点监测内容。

六、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17. 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教育部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衡量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

18. 深化就业工作评价改革。探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合格评价,建立部、省两级就业工作合格评价机制,促进高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全国就业工作优秀经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七、加强组织领导

19.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协调机制,将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稳定。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适时牵头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教育部将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促进

毕业生就业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

- 20. 加强就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 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根据本地实 际情况,明确提出各项指标要求,并报教育部备案。各高校要配齐配强就业指导 人员,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组织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 业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加大资源供给和培训保障力度。
- 21. 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就业工作典型高校、用人单位和先进人物。持续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推出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各地各高校要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2022年11月14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秘〔2015〕20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支撑经济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力资源强省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我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结合"十三五"规划制定、结合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安徽"调转促"行动计划、结合高校综合改革进行顶层设计、系统安排、整体推进。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的基本原则,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分类培养、分类施教、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三) 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启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总结经验、强化宣传,创设环境、营造氛围;到 2017年,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先进经验,建设一批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先进部门(单位)、示范高校和实践基地;到 2020年,基本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自主学习、指导帮扶、文化引领等多位一体的高校创新

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各高校应根据新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 技师学院高级工预备技师国家职业标准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接《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国家职业标准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 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立足自身办学定位、办学特色、服务面向,明确创新创业教 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 要指标。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制定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 质能力要求,突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二) 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各高校要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着力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整合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协同推进、开放合作,形成全力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支持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省有关部门应组织行业协会,定期发布我省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报告和人力资源市场供需情况,教育部门应建立全省普通高校专业设置公共服务平台与专业管理状态数据平台。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健全全省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各高校应积极开拓多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途径,稳步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高等教育能力提升计划"中,新增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类综合改革项目,鼓励高校在"质量工程"中设立创新创业类项目;鼓励高校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鼓励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

(三)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

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体系和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的专业课程体系。优化调整课程设置,扩充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通识性课程;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开设具有行业特点、与创新创业和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课程;开设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创新课程和实践活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

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编写工作。立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创业 需要,组织学科带头人,联合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 用性、特色性的重点教材。

加快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进程,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

到 2020 年,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基础类精品开放课程、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类精品开放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重点规划教材。

(四)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和学生评价方式。

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创造条件 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鼓励教师把学术 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各高校应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分析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提供更加丰 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志趣,自主选择创新创业路径。

各高校应深入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 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转变。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

各高校应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以优势学科为支撑,联合骨干企业或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为技术支撑,共同建设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促进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共建共享。建设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

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选育基地,使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孵化环节紧密衔接。引导大学生在取得创新和创业初步成果的基础上,把握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实现

创新创业实训项目向实际应用转换。

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支持省内高校联合行业企业,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大学生竞赛,积极组织省内高职高专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到 2017 年底前,力争在所有立项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和具备条件的高校建立以学校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企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导师等多方参与的大学生创客实验室,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有机构、有师资、有经费、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到 2020 年,力争在全省高校建立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成全省高校实践教学资源共享平台。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应大力推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学生个人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根据创新创业兴趣、意愿和需求跨学科门类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体学创新创业,创业学生可根据创业需要与高校协商确定体学年限,办理相关体学手续。支持创新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表彰 优秀创新创业学生。

(七)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师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支持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申报高校特设岗位教师职称。加强对专职教师的培养培训,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定期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相关行业企业应认真落实。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允许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

流动岗位,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到 2020 年,评选一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和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遴选一批大学生创业导师,建立涵盖创业教育专家、成功企业家、行业专家、风险投资人等多个层面的创业导师联盟。

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高校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 改进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充分整合政府、社会、高校的政策、项目、资金和专家等资源,形成政府统筹、高校引领、社会支持,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新机制,全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强国家、省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引导大学生熟悉并用好政策。建立健全省级和高校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和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基地"五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建设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网,开展网络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鼓励高校结合年度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时间,自主编制覆盖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专项培训提升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通过学校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专题培训、用人单位现场实践等多种方式,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能力和综合素质。

(九) 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和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财政在高等教育经费中统筹安排资 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制订相应政策,鼓励教师从 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成果的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条件。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大学生创业和小微企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施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安徽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探索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建立健全推进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体制机制。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 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坚持以开放合作为前提,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 先导,以评价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体制改革为关键,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现 代大学制度建设为保障,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破解创新创业教育难题,制定深化 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在"十三五"规划和深化综合改革方 案中,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重点,提出明确的目标、政策和举措,明确 时间表和路线图。各高校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和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监督考核。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并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状况年度蓝皮书。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考核,把大学生创业数量和质量情况纳入学校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分解任务,严格考核。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日

安徽省深化改革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

安徽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努力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

加强组织领导,激发创新创业教育活力。省教育厅成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相继出台《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1500 万元,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激励保障。完善工作机制,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纳入学分管理。出台《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全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聚焦重点群体,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细化措施,部署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工作。

坚持以赛促创,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建立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体系,实现所有本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全覆盖,不断扩大学生参与面。近五年来,省属高校共获批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近1.9万项。2021年,全省高校共获批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542项,支持近1.5万项校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吸引近6万大学生积极投身"双创"工作。建立健全覆盖省内所有普通高等院校和本专科专业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体系。省教育厅每年牵头举办100余项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参赛学生超过70余万人次。2015年以来,组织全省20余万支项目团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参赛近110万人次,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

注重基地建设,巩固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等,鼓励高校自建或与企业、地方政府共建创新创业园和大学生创业基地,拓展平台搭建双创"苗圃",着力打通"孵化链"。支持高校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以高校为技术支撑,联合骨干企业,共同建设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促进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共建共享。2012年以来,省级立项建设高校协同创新项目225个、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1095个、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99个、产业学院98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56个,

建设"创客实验室""双创实践教学中心""双创学院"等项目 431 个,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引导青年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中成长成才。

"创业芜优"—返芜创业、双创承载平台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业芜优"之城的意见》(芜市发〔2021〕28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返芜创业补贴

(一) 申请对象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含)之后,返芜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退役军人、外出务工人员(农民工)等各类群体。高校毕业生指毕业五年内的在芜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含高校、职业院校、研究院)和外地院校芜湖籍全日制毕业生(含芜湖籍留学归国人员)。退役军人指芜湖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外出务工人员(农民工)指近一年内有芜湖行政区域外务工经历的芜湖籍人员。

(二) 申请条件

- 1. 首次在芜创办市场主体(含企业、民办非企业、农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 2. 带动 3 人(不含创业者本人)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 3. 申请主体需为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

(三)补助标准

带动就业 3 人的,给予 5000 元补贴,超出部分,按 1000 元/人的标准叠加,单个申请对象最高享受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

(四) 申请材料

- 1. 《返芜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 申请人身份认定的证明材料:
- 3. 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用工备案记录及工资发放流水。

(五) 申请程序

- 1. 申请对象向税务主管机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2. 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后, 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 3. 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

(六) 其他

符合领取返芜创业补贴的申请对象,自创办市场主体三年内可按实际投资额给予相应比例奖励,具体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按当地相关政策参照执行。

二、引荐返芜创业奖励

(一) 申请对象

成功引荐符合返芜创业条件企业的第三方或个人,不含乡镇(街道)及以上财政供给人员。

(二) 申请条件

- 1. 成功引荐是指第三方或个人引荐返芜人员创办企业且返芜人员已领取返 芜创业补贴;
 - 2. 单个企业带动就业 10 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三)补助标准

单个企业带动就业 10 人,给予 5000 元奖励;超出部分,按 1000 元/人的标准叠加,引荐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当年度引荐多个企业的,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00 元。

(四) 申请材料

- 1. 《引荐奖励申请表》 (附件 2);
- 2. 《引荐企业确认表》(附件 3)。

(五) 申请程序

- 1. 申请对象向税务主管机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2. 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后,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 3. 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直接将奖励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

(六) 其他

同一企业被多人引荐的,由企业确定一名申请对象申报补贴。

三、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

(一) 基地认定

1. 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市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 2. 申报条件
- (1) 当年新增入孵企业数量: A 档 60 家及以上、B 档 40 家及以上、C 档 20 家及以上;
- (2)带动就业人数: A 档 5000 人及以上、B 档 2800 人及以上、C 档 1000 人及以上,以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为准(3 个月);
- (3)入孵企业税收额: A 档 1 亿元及以上、B 档 5000 万元及以上、C 档 3000 万元及以上;
- (4) 孵化成果: 当年新增或新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 (限上)企业、全国重点服务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A档5家及以上、

B档3家及以上、C档2家及以上。

3. 补助标准

每年根据认定结果,给予绩效奖补,其中 A 档奖励 100 万元,B 档奖励 50 万元,C 档奖励 30 万元,同一基地累计享受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4. 申报材料
- (1) 《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绩效奖励申报表》(附件 4);
- (2) 申报条件所需佐证材料(含财税凭证)。
- 5. 申报程序
- (1) 市人社部门每年 3 月发布申报通知;
- (2) 载体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报,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初评后报市人社部门;
- (3)通过第三方组织开展实地查验、专家答辩和综合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
- (4) 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市财政部门直接将奖励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
 - (二) 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场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 1. 申请对象

入驻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的创业实体(认定年度内在孵实体)。

2. 申请条件

创业实体入驻经认定的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基地"), 补贴期限自认定年度起计算。

3. 补助标准

自创业实体入驻市级基地之日起,3年内给予房租减半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 15元/平方米/月);3年内给予水电费减半补贴;3年内给予物业费减免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 1元/平方米/月)。以上减免费用每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万元。已享受市级创业孵化载体场租、水电补贴的,根据实际发生额予以扣减。

- 4. 申请材料
- (1)《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场租、物业、水电补贴申报表》(附件 5);
- (2) 创业实体场租、物业、水电费的有效缴费凭证。
- 5. 申请程序
- (1) 市级基地向税务主管机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2) 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后,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 (3) 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

- (三) 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孵化成功奖励
- 1. 申请对象

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

2. 申请条件

企业与基地签订了入孵协议,孵化期满后成功出园,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 3 人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3. 补助标准

经审核认定后按每户 2 万元给予基地孵化奖补。

- 4. 申请材料
- (1) 《市级创新创业承载基地孵化成功奖励申请表》(附件6);
- (2) 出园企业花名册。
- 5. 申请程序
- (1)出园企业正常经营 6 个月后,基地向税务主管机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2) 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初审后,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 (3) 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直接将奖励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

本实施细则中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或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所需资金从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除已经明确负担比例以外,由市与县市按 2:8 的比例分担;市与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 4:6 比例分担。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工作职责负责解释,自文件生效之日起实施。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商职院字〔2015〕8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要求,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加强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起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面向全体、分类施教、强化实践、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三、主要任务

- (一)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 1. 建立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机制。
- 2. 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实验班、卓越技能人才培养实验班、现代学徒制实验班、 大类招生、中外合作办学等教学改革项目,建立校校、校企、校地以及国际合作 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 3. 探索建立跨系部、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二)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 1. 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必修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所有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2. 全面实施学分制,深度推行跨专业选课制度,促进跨学科创新人才培养。
- 3. 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各专业的必修课,结合专业特点明确对创新创业学分的基本要求,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 4. 进一步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实践环节,加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 (三)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 1.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面向所有学生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必修课,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开设创新创业教育选修课、必修课和实践课程,形成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群。
- 2.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引入一批优质慕课和视频公开课等线上课程,开发创新创业线上学习管理系统,探索实施在线开放学习,形成有机衔接的线上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 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加大经费资助力度,重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结合专业设置和行业特点,组织专业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创业教育机构编写研发科学适用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和课件,形成一批满足生需求的创新创业教材。

(四) 推动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

- 1. 继续以各类示范课建设为抓手推动教学方式、方法的转变,鼓励教师以在 线课程为载体进行多种形式的课堂教学改革。改变以教师为中心的知识传授方式, 体现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学生的双主体地位,促进教学方式向以分享式、启发式、 探究式为主的双向互动方式转变,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 2. 继续推动课程考核方式从结果型评价为主向形成性评价为主转变,加强过程管理和考核,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 1.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
- 2. 加大校内外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力度。广泛汇聚校友资源、企业资源、社会资源,将学生食堂改建为涵盖创客实验室、众创咖啡厅、沙盘体验室、创业路演室、创业咨询室和创业加速器等模块的学生创业园,为学生开展实体创业保驾护航
- 3. 继续推进实习、就业、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 4. 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 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
- 5. 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鼓励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 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 1. 鼓励学生创新实践和参加技能竞赛,完善学分奖励办法,将创新实践、技能竞赛、素质拓展和社会服务等活动计入学分。
- 2.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公共选修学分的制度。
- 3.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 (七) 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 1. 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理念、教学技能的培训,明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 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 2.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通过选送教师到企业挂职、参加创新创业培训,邀请专家进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由三支队伍构成的配备齐全的创新创业导师库:一是由校内教师组成的学术型创新创业教师队伍;二是由社会创业师资组成的应用型兼职讲师队伍;三是由企业家、校友组成的实战型创业导师队伍组成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

(八) 建立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 1. 成立创新创业中心,与招生就业处合署办公,做到"机构、人员、场地、 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 2. 加强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公司成立注册、政策咨询等服务。
- 3. 做好学生创业培训。继续与政府部门合作开展大学生创业模拟实训并争取 扩大培训规模,力争引入优质创业培训项目为学生提供创业培训服务。

(九) 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

- 1. 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落实到位。
- 2. 设立科研、社会服务、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和奖励基金,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发新产品、举办创新创业报告会、指导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
- 3. 多方筹措经费设立大学生创业无息借款、创业奖励基金、创业风险基金,为自主创业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奖评优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 4. 争取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创新创业教育的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其他科研项目,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与地方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逐步形成学校与地方互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机制体制

- 1. 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分管院领导任副主任、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实验实训中心、团委、系部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系部相应成立书记、主任任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组,负责本系部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 2. 建立教务处和创新创业中心牵头,科研处、实验实训中心、学生工作处、 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 3. 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列入系部绩效考评体系,调动系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积极性。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树立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创业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使创新创业教育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学院办公室

2015年9月13日印发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商职院字〔2017〕1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科研及专利发明等实践活动,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计划,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科研及专利发明等实践活动中,积极参与、开拓进取、做出一定成绩者,按一定程序审核认定,可获得学分。

第三条 凡我院全日制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3 分及以上方可毕业,两年制学生取得 2 分及以上方可毕业。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由学院招生就业处根据营业执照、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项目与认定标准

第五条 学生参加下列各类活动,并获得相应成绩,经招生就业处审核、认 定后可以获得学分:

- (一) 创业实践活动;
- (二)创业比赛项目,获得奖项;
- (三) 创业培训项目或创业训练计划或创新创业拓展课程, 考核合格:
- (四)各类技能比赛项目,获得奖项:
- (五)完成论文、作品、专利等科研成果;
- (六) 获得各种职业证书;
- (七)各类学术或应用型研究项目:
- (八) 其它经学校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计分方法详见《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程序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以下程序认定: 创新创业学分采取分项目累加计算

的办法。每年 9 月份认定前一学年的创新创业学分。具体程序为:

- (一) 班级组织个人申报: 由学生本人根据上学年参与创新创业情况,如实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记录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系(部)审核:系(部)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填写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审核;
- (三)学分审定:各系(部)将审核后的《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学院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进行审定并公示。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相应学分,并追究责任。
- (四)学分录入:每年 10 月份,各系(部)领导小组根据教务处分配的账 号将审定后的学分录入至教务管理系统,记入该生学籍表。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精神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申请,经教 务处、招生就业处认定后,也可纳入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院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导师管理办法(暂行)

商职院字〔2018〕68 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文件精神,充分借鉴利用社会创新创业智力资源,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商职院字〔2015〕87 号),结合我校实施创新创业导师计划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 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企业高管、优秀毕业生等组成。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 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 针对性、实效性,培养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全校学 生及在孵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
-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的领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聘请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类型与来源

第五条 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要求,导师分为如下类型

- (一)创新型导师。主要是高校从事专业教学与专业实践、科学研究人员或 具有本专业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人员。
- (二)创业型导师。主要是校外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 风险投资人,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
- (三)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校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 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相关资格证书的培训师。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来源

- (一) 知名企业高管、校友企业家等。
- (二) 高等学校(校内外)专家。
- (三)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
- (四) 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七条 聘任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三)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 (四)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
- (五)高校教师应取得创新创业相关证书或指导学生团队获得省级创新创业 大赛、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 (六)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

第八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一) 拟聘导师由学校各系部提名、或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聘任,组成创新创业导师团。在与入孵企业对接工作中,企业有权选择辅导导师,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企业。双方同意后,签订协议,

开展工作。

(二)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 1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 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 (一)面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 讲座、沙龙或论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 (二)对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寻求咨询的学生创业项目, 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协助大学生解决创新创业基本问题。
- (三)企业导师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 (四)按具体约定,定期与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沟通被指导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 (六)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 (一)授予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 (二)受邀在学校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 (三)对考核合格的导师每学期发放相应的报酬。
 - (四)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在申报创新创业项目时,给予适当优先。
- (五)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 (六)对为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优先签署"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协议。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以及各学科竞赛。
- 第十二条 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 第十三条 课程讲授。讲授创新创业相关课程。
 -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的方式
- (一)创业咨询。项目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达 到咨询的目的。
- (二)专题诊断。项目较为复杂的问题,由创新创业学院采取组织专家组专 题研讨、诊断活动,为其出谋划策。
- (三)一对一辅导。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就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双方达成一致后,可采取由企业与创新创业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对企业进行深度辅导。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五条** 受聘导师应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服从创新创业学院的工作安排,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与指导。
- **第十六条** 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活动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导师,按指导的项目类型、项目数量、质量及项目获奖情况分别给予宣传表扬、优先校企合

作等奖励。校内导师还可获得专项奖励。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 (一) 违反(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七条聘任条件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 指导工作的。
- (三)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形象的。
 - (四)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学校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培养大学生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学校创建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为保证创业园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创业园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以"保障公平、 兼顾效率、协调指导、服务为先"原则,努力为学生营造高效、务实的创业平台。
- 第三条 创业园是学校创业实践基地,也是学校创业教育基地,具有孵化器的功能。通过提供基本的场地和有利的创业环境,充分发挥学生创业主体作用,培养创业人才。
- **第四条** 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成立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联系学生工作 处、校团委、保卫处等部门,负责对创业园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 1. 全面负责创业园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创业园管理制度;
- 2. 牵头遴选、审查入驻项目和企业,并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授权下与入园项目或企业 签订协议;
 - 3. 对园内项目和企业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和政策宣传;
 - 4. 管理和维护创业园公共财产物资;
 - 5. 对创业园入驻项目和企业进行指导、扶持、运营监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 6. 负责创业园的对外宣传与推广工作;
 - 7. 协助办理有关工商注册等创业手续;
 - 8. 负责入驻团队的教育管理、考核以及退出等工作。

第五条 创业园入驻条件

- 1. 创业项目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知识技术含量、一定的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优秀科技发明、专利、科研成果以及创新创业竞赛中的优秀作品转化为大学生创业项目,并优先入驻园区。
- 2. 严禁销售大功率电器、假冒伪劣商品,禁止经营有安全隐患的项目,禁止经营电子游戏室、歌舞厅、按摩、网吧或变相开网吧,禁止经营无技术含量的打印、复印类项目等;若经营加盟类商品,必须有加盟商品的质量保证书、商品厂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商品厂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销商品厂家与学生企业间商业行为协议书。
- 3. 创业项目的发起团队应具有较高的素养和良好的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得拖欠学杂费。
- 4. 创业项目的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以入驻日为准),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5. 创业项目必须至少配备 1 名指导老师或受聘的创业导师, 项目团队中的在校生成员还须取得家长本人同意。

第六条 入园申请程序

- 1. 项目发起团队申请。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创业园入住申请表,并列明申请入住时长;
- (2) 商业计划书;
- (3)项目负责人及所有股东的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企业股东提交营业 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已注册公司的项目需提交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相关企业章程、管理制度;
 - (5) 在校生需提交家长签字的承诺书、户口本和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 2. 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
 - 3. 学生创业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
 - 4. 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并公示。
 - 5. 通过审批的项目或企业签署创业园入驻协议。
 - 6. 正式入驻。

第七条 入园项目可享受的待遇

- 1. 入园项目可获得创业园经营场地和部分办公设备免费使用权。
- 2. 入园项目可申请获得学生创业基金资助。

第八条 经营管理

- 1.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与入驻创业园的项目负责人签订入驻协议,协议采用"1+1+1"模式一年一签。
- 2. 创业园为入园项目提供经营场地等相关基本设施,创业项目自主经营、自 负盈亏、独立承担风险与法律责任。
- 3. 创业过程中,涉及改变经营目标、项目内容、提前中止创业计划等情况,企业(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创业计划。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违反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的项目,学校有权要求其退出创业园。
- 4. 创业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变更时,必须向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园区管理

- 1. 各入园项目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按时缴纳电费;对于借用的办公桌椅、设备等学校资产应自觉爱护,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2. 各入园项目须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 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在园内或校内

举行大型活动,需向主管机构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至少提前三天进行报批。

- 3. 各入园项目的装修方案、广告内容需经批准方可施工。不得擅自对园区既 定格局和装修进行改造,不得破坏园区整体规划效果。
- 4. 各入园项目应主动配合各项管理工作,包括准时出席工作会议、自觉接受 安全卫生检查、按时汇报经营数据等。对于无故旷会、拒检等情况,学校主管部 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勒令退园处理。
- 5.各入园项目需认真遵守园区作息时间。每天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早上8:00至晚上22:00(正常教学时间除外)。如在经营时间内需要闭门暂停营业,则需向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报备。对于长期(一周)无故关门歇业的项目,学校主管部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勒令退园处理。

第十条 安全、卫生管理

- 1. 各入园项目要严格履行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强化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园区的安全环境。
 - 2. 各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离开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 3. 园区内禁止任何人员留宿。
 - 4. 园区内不得饲养宠物。
 - 5. 园区内禁止烹饪活动。
 - 6. 各项目应保持各自经营场所的卫生,做到每天一清理,确保园区的卫生。
- 7. 园区内项目应控制噪声,严禁播放高分贝的音乐、宣传片等,不得影响他 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创业项目的考核

- 1. 创业项目的考核由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 2. 考核程序
- (1) 为每个创业项目建立管理台账;
- (2) 定期对各项目的安全、卫生、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记录;
- (3) 定期收集各项目经营业绩报告:
-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创业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 (2)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者;
- (5)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 (6)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7) 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恶劣者;
- (8)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劣质服务,多次被投诉,影响恶劣者;
- (9) 因安全问题, 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10)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 1. 创业园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颁发证书,给予奖励:
- 2. 组织优秀创业团队在校内外开展创业培训讲座或沙龙,到校外进行交流学习:
 - 3. 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退园。

第十三条 项目退出

- 1. 创业项目入驻协议期满或项目负责人毕业时,经主管部门验收评估后办理退园手续。
- 2. 入园企业(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 其退出创业园:
 - (1)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者;
 - (2)私自转租、转让给其他经营者;
 - (3)项目负责人毕业或注销学籍者;
 - (4)拖延欠缴电费、学杂费等相关费用者;
 - (5)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商注册者:
 - (6) 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园继续经营者。
- 3. 入园项目团队因故不能履行协议,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四条 创业项目持续孵化

学校鼓励优秀创业项目持续在园经营,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1. 创业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如因项目经营需要申请延期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 2. 项目经营业绩好,项目负责人按程序变更给在校生的,可由新项目负责人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继续在园经营。
 - 3. 创业项目在园经营到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项目负责人向主管

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继续在园经营,延期最长不超过5年:

- (1) 取得创新创业类竞赛省级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2) 获得50万元及以上创业投资,或政府主管部门10万元及以上资助;
- (3) 稳定带动就业不少于3人,并按时缴纳社保;
- (4) 其他经营业绩突出,有良好成长性、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项目。

第十五条 创业基金的设立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创业园入住项目数量与规模 编制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创业基金的用途

大学生创业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在校生创业项目做大做强,鼓励在校生创业项目企业化运营和带动就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开发等,其主要用途包括:

- 1. 创业项目需缴纳的电费,每年不超过1000元:
- 2. 创业项目的企业登记注册相关费用:
- 3. 项目团队或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相关费用;
- 4. 企业财税咨询和服务相关费用;
- 5. 企业雇佣员工带动就业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 200 元/人月标准向创业团队发放创业奖励;
 - 6. 创业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创业基金的使用

- 1. 创业基金面向在校生创业项目,一般每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两万元。
- 2. 由项目负责人向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出基金使用申请, 凭相关支付 凭证予以报销, 相关报销流程与要求以学校财务制度为准。
- 第十八条 创业园的综合治理、园区卫生及水电等设施的使用遵照学院的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 **第十九条** 创业园的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防水、防疫等严格遵照学院 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内入驻创业项目。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月10日